

<林園區公所>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張

您好，

- 一、因應颱風發放防災沙包作業，請配合填寫防災沙包領用單。
- 二、您可選擇自行保管沙包，或自行送回原發放單位，或配合區公所的時間及地點由其回收。
- 三、提醒您，若亂丟沙包造成環境污染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新臺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！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<林園區公所經建課>，電話：6412511 轉 502。